

郑永年：中国改革难题在于利益如何重新分配

当下中国到了改革关键阶段，中国需要反腐败，以此来打破利益格局。但问题是，当利益重新集合，如何再分配利益成为眼下的首要任务。在中国经济高速增长的时代，如何再改革成了各界关注的焦点。从不断落马的官员事件来看，反腐败似乎成了当下改革的突破口。反腐败是要打破利益格局，将权利重新分配。近期的放开私人银行，以及广东系列的试点改革，都是具有革新意义的。通过创造新的利益板块来制约老的利益集团，对现有既得利益集团造成冲击。从过去的改革来看，免税等经济改革都是为了平衡新利益群体的有效手段。这是改革策略的问题，要思考如何动脑筋去平衡利益。当下不是从哪改革的问题，问题是不改革。由改革产生的风险是可控的，但地方债、影子银行等问题是因不改革所产生，不改革的风险是不可控的。顶层设计不考虑地方和企业的社会利益，这种顶层设计太容易。改革的政策往往是既得利益集团设计，肯定要遵循自我的利益。当下中国已经进入了集权时代。从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的成立到多个中央领导小组的设置，都表明了集权时代的来临。改革现在要集权，但集权本身不是目的，是要反既得利益。从政治上看，集权和放权并不矛盾。集权的目标就是为了放权，为了改革，从既得利益群体抓过来要重新分配。当下的难题在于怎么分权，不能总是抓在手里。

（作者为新加坡国立大学东亚研究所所长）

王长江：探索协商民主，释放治理活力

协商民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形式，是我国民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推进全面深化改革的进程中，继续深化对协商民主的探索、勇于突破固有思维的藩篱、不断提高协商民主的水平，重要而迫切。近年来，协商民主被提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和选举民主并列，成为我国民主政治发展的突出标志和重要象征。协商民主的水平，一定程度上代表着我国民主政治的水平。这些年来，协商民主取得了长足进步，协商在我国政治生活中的作用越来越大、内容越来越丰富，但在不少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改善。比如协商参与弹性大、参与水平参差不齐、参与质量有高有低的状况依然存在，内容和形式也还有比较随意的现象。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目标，为深入思考协商民主问题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新角度和新视野。我们过去习惯使用国家管理或政府管理这个概念。管理和治理，内容既有相同，也有区别。其中一个最大区别是，管理的主体是单一的，指的就是政府和领导政府的执政党；治理的主体则是多元的。不但执政党和政府是治理主体，过去只作为被管理对象的企业、媒体、社会组织乃至每个公民，也都作为主体参与进来。因此，治理必然地包含着自治、共治的内容。在这种情况下，政协毫无疑问会成为国家治理体系中的一个重要主体，其定位、职能、作用都要求我们深入研究和思考。协商民主和选举民主都是民主政治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要从观念上纠正两者可以互相代替的

误识，深刻把握两者的辩证关系。协商民主之所以能在今天为人们所接受，正是因为它能有效弥补选举民主的不足和缺陷，在民主政治中发挥独特的、不可替代的功能。认真研究协商民主的特性，研究协商民主与选举民主互补互动的机理，进而探索使协商民主、选举民主和执政党的党内民主有机联系、相互配合的制度体系，就能让协商民主和选举民主共同成为驱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双轮，为形成完善的民主政治体系提供源源不竭的强大动力。

(作者为中共中央党校教授)

邓聿文：代表就应敢于行使反对权

反对票在实行议会政治的国家很平常，但在中国，却是刚刚起步。刚结束的全国两会代表们对七个报告进行了民意打分——投票，得票率最高的是总理李克强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赞成率为 99.21%，反对票收获 15 张，还有 3 张弃权票，2 张未表决。“两高”工作报告和预算报告得票率没有达到 90%，依然垫底。在人大代表的表达权受限的情况下，各类工作报告如果没有得到超过九成的代表支持，就等同不及格。去年高法享有 605 张反对票，预算报告享有 509 张，今年“两高”和预算工作的反对票虽然要少一些，但也是人大历史上代表投反对票第二多的年份。因此，某种程度上说明，人大代表的角色意识——至少对这部分投反对票的代表而言——开始苏醒，他们不愿甘当举手的角色，而逐渐转向履行传达民意的职能。人大代表是什么？依照代表法规定，他们是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依照宪法和法律赋

予人大的各项职权，参加行使国家权力。在人大代表的七项权利和六大义务中，都规定了人大代表需要听取和反映选民的意见和要求，为民意代言。这就要求人大代表须有角色意识，时刻记住要为人民说话，敢于行使自己手中那一票的权利。人民选举人大代表，不是要他来打“酱油”的。如果人大代表不敢说不，或者不愿说不，就辜负了人民的信托，是不称职的。人大代表来开两会，严格地说，不是来给政府工作报告背书，说好好好的，他们是来挑刺，行使批评权的。唱赞歌就不要人大代表了，人大代表需要大胆地实事求是地评价政府的工作，有好说好，有缺点说缺点，甚至为了凸显人大代表的价值，可以为批评而批评，为反对而反对，只有这样，才能监督和督促政府勤勉工作，更好地为人民服务。中国在自己的民主进程中，设置了人大这一制度。但多年来，人大给人一种“橡皮图章”的印象，这个印象的形成，关键在于人大代表没有行使好宪法和代表法赋予自己的权利和职责。所以，在目前的情况下，为了激活人大的功能，使人大代表真正起一个代表的作用，人大代表不妨可以为反对而反对。

(作者为中共中央党校学习时报社副编审)

孙立平：公平正义的实现必须基于法治

在这次改革刚刚破局的时候，非常明确的一点就是，要将公平正义这一核心价值植入这一轮改革之中，作为这一轮改革的基本价值取向和目标。从这种意义上说，以公平正义为取向的改革，并不是上一轮改革的简单深化，而是一次新的改革。从前年

夏天开始，我就在讲一个观点，现在是一个重要的转折点，是新的 30 年的开端。前 30 多年的改革，使得我们建立了市场经济的基本制度框架。今后 30 年，要在这个基础上建设一个公平正义的社会。在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改革的决定中，我们可以看到，公平正义在整个改革的设计中占有一个非常重要的位置。决定中非常明确地指出，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许多重要的举措，都是将公平正义作为基本的指向。从经济上说，这些年我们的经济活力有所下降。原因在哪里？最关键的就是公平竞争的环境在不断地恶化。未来中国如果要有一个不错的发展，特别是要重新焕发经济与社会的活力，首先需要解决公平竞争的问题。

从社会的角度来说，现在大家都感觉到社会矛盾、社会问题越来越多。这些社会矛盾是从哪里来的？假如和上世纪 80 年代初比较一下，就可以看出来，由吃不饱饭这样最基本的民生问题引起的社会问题和矛盾越来越少了，现在的社会矛盾、社会问题主要是由社会不公造成的。应当看到，改革开放走到今天，公平正义最低的标准我们能否做到？这已经是个问题。什么是公平正义最低的标准？最简单地说，老百姓遇到点事情要有说理的地方，这可以说是低得不能再低的标准。以公平正义为取向的改革，意味着要强调如下的改革内容：以制度化的方式实现对公权力的监督和制约，将政治社会生活纳入法治轨道，建立利益表达、施加压力和社会博弈的机制，促进公民意识和社会组织的发育，保护公平权利并促进公民权利平等。公平与正义的实现，必须基于法治的基础，需要宪法权威、司法公正、

行政公平。公平正义，应当是中国本轮改革新的旗帜。

（作者为清华大学社会学系教授）

我国全面启动最严格水资源管理的考核问责

日前，水利部等十部门联合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对考核组织、程序、内容、评分等做出明确规定。《实施方案》明确，由水利部等十部门组成考核工作组，对全国 31 个省级行政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对象为各省级行政区人民政府。考核内容包括各省级行政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目标完成、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两部分。按照《实施方案》，今后水资源管理措施将更加严格：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对取用水总量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对取用水总量接近控制指标的地区，限制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严格地下水管理和保护——实行地下水取用水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核定并公布地下水禁采和限采范围，严格查处地下水违规采用；限期关闭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严格水功能区监管——从严核定水域纳污容量，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对排污量超出水功能区限排总量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和入河湖排污口。

7 省份纳入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试点范围

从 2014 年起，福建、山西、海南、重庆、贵州、青海和西藏 7 省（区、市）被纳入县域金融机构涉农增量奖励政策试点范围。财

政部日前下达《关于进一步扩大财政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试点范围的通知》，对此作出具体部署。此次扩围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力争全年‘三农’贷款增速不低于当年各项贷款平均增速，贷款增量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要求的具体体现。此次纳入试点范围的7省(区、市)中，重庆、贵州、青海、西藏是西部大开发战略的重要实施地区，海南省农业人口数占比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福建省人均占有耕地面积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山西省正处于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关键时期，对现代化农业发展有着更高的要求。将这7个省(区、市)纳入试点范围，可引导和激励当地金融机构加大涉农贷款投放力度，有力支持当地“三农”经济发展，增强地方经济活力。

天津市取消、停征和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日前下发《关于取消、停征和规范天津市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意见》，为进一步减轻企事业单位和群众负担，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从2月1日起，取消、停征和规范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意见》规定，取消由国土房管部门负责征收的城镇个人土地使用费项目。停征由市质监部门负责征收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中的定期检验收费及其二级项目棉花监督检验收费；降低由市旧机动车交易市场管理办公室征收的旧机动车交易综合服务费收费标准，将目前按照比例收取改为按照定额收取；将人口计生部门负责征收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费转为经营

服务性收费；将建设交通部门负责征收的煤气增容费更名为燃气增容费。规范办理证照收费行为。负责办理证照部门无论是否收取工本费，均不得向办证申请人收取照相及复印材料等相关费用。办理证照需要的照片，应由办理证照部门明确规格标准，由办证申请人提供。办理证照部门不得自行收取、变相收取、委托社会机构收取工本费以外的任何费用。

山西省推进市县以上政府“三公”经费公开

山西省近日出台《“三公”经费管理和公开规定》，所有市和50%的县级政府今年将公开本级“三公”经费预决算，2015年底之前，省内所有县级以上政府将全部公开本级“三公”经费预决算。《规定》要求，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根据综合预算和各级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编报“三公”经费预算，严禁将本部门单位开支的“三公”经费转嫁到下级单位、其他单位、企业和个人；严禁在非税收入中坐支“三公”经费；严禁将应列入“三公”经费的支出通过其他科目反映。在预算执行中，各部门、各单位应当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严禁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规模，年度预算执行中，原则上不得追加“三公”经费预算。各级财政部门负责本级汇总“三公”经费预决算的公开，各部门负责本部门“三公”经费预决算的公开。除涉及国家安全等特殊部门外，各部门原则上都应向社会公开本部门“三公”经费预决算情况。各部门“三公”经费预决算应分别随同部门预决算一并公开。